

内蒙古自治区红十字会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
第五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材料之一

内蒙古自治区红十字会第五届理事会 第一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中国红十字会章程》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内蒙古自治区红十字会第五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常务理事 38 名，内蒙古自治区红十字会会长 1 名、常务副会长 1 名、副会长 15 名。

第三条 选举实行等额选举，以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

第四条 选举时，实到理事超过应到理事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选举，否则不得进行选举。

第五条 候选人获得赞成数超过到会理事的半数，方可当选。

第六条 本选举办法经内蒙古自治区红十字会第五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后施行。